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蔡瑩貞
電話：(02)2348-2514
電子信箱：yctsai@mo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外條綜字第112250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P024105_1122500465_112D2010999-01.docx、
112P024105_1122500465_112D2011000-01.doc、
112P024105_1122500465_112D2011001-01.doc、
112P024105_1122500465_112D2011002-01.png)

主旨：為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鼓勵優秀學梓投入國際法研究，
本部賡續辦理第三屆「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供國內各大
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鼓勵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
究以協助推動外交實務工作，自109年首度設置旨揭獎學金
在案，第二屆國際法研究獎已於本(112)年1月3日順利舉行
頒獎典禮，為賡續辦理第三屆國際法研究獎，相關作業說
明如下：

(一)申請條件：

- 1、各大專院校在學進修生，包含學士、碩士或博士後再返校繼續進修期間之學生。
- 2、採認學科之修業成績如下：(學科審查分數暫定占總成績40%)





- (1)以前年度(不限前一學年度)曾修讀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70分以上。
- (2)以下國際法專業科目為加分項目，各科成績達60分以上者，每門加1分，至多加計3分，包括：國際法院成案、國際組織(法)、國際環境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經貿法、國際網路安全法律、國際法專題研究、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註：倘國際公法一科成績達70分以上者，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亦可納入三門學科之一採計；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際經貿、區域研究，亦可擇一替代納入三門學科)，倘修讀課程之名稱不在前揭列舉採認之科目範圍，惟授課實際內容近似，請檢附教師提供之授課大綱，以便核實；曾參加英語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者另總分加計2分。
- 3、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
- 1、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5,000字中文或4,000字英文國際公法專題報告(報告審查分數暫定占總成績60%)、推薦函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各1份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 2、撰寫國際公法專題報告請注意以下事項：
- (1)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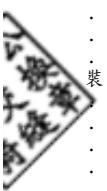
以每千字為單位之計算基準，經扣除封面含題目、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註解及參考書目後，總字數為中文5,000~5,999字或英文4,000~4,999字。

(2)評分參考項目包括：文字運用能力、論述完整程度，資料豐富、引註詳實、論述邏輯清晰，研究結果具有見解、對學術、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惟實際評分並不完全以前列項目為限。

- 3、由學校依說明(一)辦理初審，並依後附格式填具各申請人(倘持護照，拼音請依其登記英文姓名)之「初審意見表」(請加蓋初審單位章戳)，並將初審合格之「學生名冊」、經學校核章之「初審意見表」併各申請人相關證件及資料，於本(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下午5點前備文函送本部，本部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 4、本屆頒獎典禮舉辦時間、地點及方式將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疫情發展狀況及審查小組複審結果，另行通知。。

二、本國際法研究獎分為獎學金與佳作獎兩項：獎學金部分預定遴選3名受獎生，暫定獎學金額度如下：第一名4萬元，第二名3萬元，第三名2萬5,000元；佳作獎原則為3名，授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本部均得視當年預算額度及依審查小組決議後增減名次、名額及獎學金額度。本部將依前揭相關複審結果另行通知。

三、三、本次係辦理第三屆研究獎，依第二屆審查結果及執行



訂

線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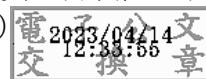
情形調整舉辦方式，檢送「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112年國際法研究獎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宣傳海報各1份，請協助推廣周知本獎相關訊息，以利符合條件之在學進修生踴躍提出申請。本部將另請各相關系學會張貼本案宣傳海報至臉書社團或其他社群媒體。

四、另本部已於109年7月29日通函(文號：外條綜字第10925510760號)請各大專院校及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薦適員擔任審查委員，並於同年9月中旬建立「國際法學者專家資料庫」，嗣於111年4月28日以外條綜字第1112500379號函請貴單位協助更新，各校及相關政府機關(含所屬單位)倘有最新資料，亦請復函提供。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学、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学、德明財經科技大学、東南科技大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学、南开科技大学、明志科技大学、廣亞学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学、中華学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学、僑光科技大学、美和学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学、環球学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学、吳鳳学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学、國立臺灣藝術大学、國立臺北藝術大学、國立宜蘭大学、國立聯合大学、國立臺東大学、國立虎尾科技大学、國立臺南大学、國立臺南藝術大学、國立澎湖科技大学、國立臺北教育大学、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測試、國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東吳大學推廣部（城中校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律法律事務所、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基礎法律事務所、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經濟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均含附件）



訂

線

02